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1) 關連交易：CPC分攤協議；及
(2) 持續關連交易：ETC分攤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安慶大橋公司及宣廣公司各自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簽訂CPC分攤協議，據此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安慶大橋公司及宣廣公司將按照各自於2023年度的省內拆分後月均通行費收入比例，分攤安徽高速聯網運營於2023年度產生的CPC卡及配套卡箱之採購費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安慶大橋公司及宣廣公司各自與交通數科簽訂ETC分攤協議，據此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安慶大橋公司及宣廣公司將按照各自的省內拆分後季度通行費收入比例，分攤交通數科於協議期限內產生的ETC卡之發行費用。

CPC分攤協議

根據CPC分攤協議的條款及合同各方之確認，安徽高速聯網運營於2023年度產生的CPC卡及配套卡箱採購費用合共為人民幣5,760,000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分攤的比例及金額如下：

| | 2023年度通行費 佔全省高速公路 通行費比例 | CPC分攤協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需分攤 的金額 (人民幣元) |
|--------|-------------------------------|---|
| 本公司 | 9.95% | 573,120 |
| 廣祠公司 | 0.36% | 20,736 |
| 寧宣杭公司 | 1.02% | 58,752 |
| 安慶大橋公司 | 1.66% | 95,616 |
| 宣廣公司 | 1.53% | 88,128 |
| 合計 | | <u><u>836,352</u></u> |

上述費用將在CPC分攤協議簽訂後30日內一次性支付給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以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安慶大橋公司及宣廣公司之自有資金支付。

ETC分攤協議

ETC卡成本分攤方式

交通數科產生的ETC卡發行費用按照每套ETC卡人民幣100元計算，由安徽省內各高速公路經營單位按季度分攤，分攤比例及金額按照該季度ETC卡實際發行數量及該季度各高速公路經營單位經拆分後通行費收入比例計算。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上述ETC卡發行費用標準乃按照管委會之要求而釐定。根據ETC分攤協議的條款，交通數科負責統計各高速公路經營單位須支付的金額並以函件通知，而各高速公路經營單位須在收到函件後30日內向交通數科支付相關分攤費用（惟2024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分攤費用須在簽訂ETC分攤協議後30日內支付）。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安慶大橋公司及宣廣公司之自有資金支付。

協議期限

ETC分攤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ETC分攤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如下：

| 公司 | ETC分攤協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
| 本公司 | 4,000,000 |
| 廣祠公司 | 120,000 |
| 寧宣杭公司 | 600,000 |
| 安慶大橋公司 | 800,000 |
| 宣廣公司 | 300,000 |
| 合計 | <u><u>5,820,000</u></u> |

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1)於本公告所披露的ETC卡發行費用分攤基準；(2)本年度ETC卡的預計發行量；及(3)各公司本年度預計通行費收入佔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費之比例等因素而釐定。

訂立CPC分攤協議及ETC分攤協議之理由

根據2023年6月12日印發的《全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管理委員會會議紀要》的要求，各高速公路經營單位需要分攤CPC卡及ETC卡的相關費用。

為實施管委會之上述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交通數科訂立CPC分攤協議及ETC分攤協議。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有關CPC分攤協議及ETC分攤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被視為在CPC分攤協議及ETC分攤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CPC分攤協議及ETC分攤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CPC分攤協議及ETC分攤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PC分攤協議及ETC分攤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通數科為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交通數科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PC分攤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而ETC分攤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簽訂新聯網服務協議及與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交通數科)簽訂新ETC服務協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簽訂新聯網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該等公告」)。

由於新聯網服務協議和CPC分攤協議都是同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簽署，而新ETC服務協議和ETC分攤協議都是同交通數科簽署，且交通數科為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1)條的規定，新聯網服務協議、新ETC服務協議、CPC分攤協議及ETC分攤協議下的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經合併計算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聯網服務協議、新ETC服務協議、CPC分攤協議及ETC分攤協議下的交易之年度合併上限如下：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合併上限 (人民幣元) |
|----------|---|
| 新聯網服務協議 | 15,350,000 |
| 新ETC服務協議 | 15,350,000 |
| CPC分攤協議 | 836,352 |
| ETC分攤協議 | <u>5,820,000</u> |
| 合計 | <u><u>37,356,352</u></u> |

由於合併計算后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CPC分攤協議及ETC分攤協議涉及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廣祠公司主要從事廣祠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清障服務及經營管理。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宣廣公司主要從事宜廣高速公路收費、養護及清障服務；汽車、建築工程機械修理；餐飲；汽車配件、百貨批發、零售。

安慶大橋公司主要從事大橋建設及籌資、物資供應、三產經營、大橋經營管理服務。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主要從事安徽交通卡(含城市公共交通卡)、高速公路聯網收費(含電子收費ETC)、電子支付(移動支付)建設、運營與服務；智慧交通項目投資、建設、運營與服務；信息系統軟件發展及產品檢驗與測試；智慧交通相關軟硬件產品銷售；信息資源整合、開發、運營與服務；智慧交通新技術及產品研發與推廣；信息技術諮詢、培訓與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交通數科主要從事徽通卡(ETC卡)及電子標籤的發行、銷售及運營服務；公路電子收費、交通卡電子支付平台建設、運營、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智慧交通項目投資建設、運營與服務；智慧交通新技術及產品研發與推廣；話務中心及公眾出行信息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交通數科」 | 指 | 安徽交通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 | 指 | 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為經安徽省交通運輸廳同意、安徽省財政廳批准組建的企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安慶大橋公司」 | 指 | 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安徽交控集團」 | 指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CPC卡」 | 指 | 高速公路複合通行卡 |
| 「CPC分攤協議」 | 指 | 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安慶大橋公司及宣廣公司分別於2024年10月28日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分攤2023年度CPC卡及配套卡箱之採購費用而簽訂的《安徽省收費公路聯網收費CPC卡分攤協議》 |
| 「ETC卡」 | 指 | 高速公路電子支付卡 |
| 「ETC分攤協議」 | 指 | 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安慶大橋公司及宣廣公司分別於2024年10月28日與交通數科就分攤2024年度ETC卡發行費用而簽訂的《安徽省收費公路ETC發行成本分攤服務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祠公司」 | 指 | 宣城市廣祠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委會」 | 指 | 根據《關於同意調整我省聯網收費管理體制的批覆》（皖政秘[2016]128號）組織籌組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管理委員會 |
| 「新ETC服務協議」 | 指 | 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
| 「新聯網服務協議」 | 指 | 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寧宣杭公司」 | 指 |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宣廣公司」 | 指 |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10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